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华融通质押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,000 万元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，详见 2016 年 6 月 4 日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2）。

二、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履行情况

公司已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，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如期如约收到投资本金 5,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1,416,438.36 元，至此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履行完毕。

三、公司对外投资信托、资产管理产品的余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投资信托、资产管理产品的余额为 1.5 亿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35%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